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17—33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。王洪军、陈永宏两位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，王洪军董事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，陈永宏独立董事委托杨德林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 16 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成燕红监事会主席，李连刚、田英、马元驹、林新、孙彤军、李琦、王立英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〉的议案》。

发展规划纲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深入分析了银行业面临的发展环境，确定了华夏银行的发展愿景、规划期目标和战略定位，提出了在新的规划期推动金融科技创新、强化零售业务发展、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、建设“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”、“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”、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等战略重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